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31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KG8ZRS）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6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712204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記錄：馮景瑋、高暉媛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2 週內，將自評表及其相關附件資料函送本署，俾納入評鑑作業；後續初步評鑑結果，並請作業單位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附帶決定：請高雄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積極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

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

決議：

- 一、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如附件 1）修正前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並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或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 2），並於文到 2 週內函送本署，俾利後續進度管控；如有進度落後者，並請積極趕辦。
- 三、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該府將暫緩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考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仍請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或明確敘明暫緩辦理之相關說明。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

決議：

- 一、有關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後續仍請依本部地政司相關函示規定續辦。如就前開函示仍有疑義，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
- 二、至鄉村更正範圍之劃設原則，經本次與會機關表示皆無意見（如附件 3），後續將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討論事項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事項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桃園市政府

本府於 107 年 5 月中旬業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刻正辦理人民陳情意見處理作業，其中如經陳情應納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且經本府檢視符合檢討變更相關規定者，是否應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行政作業？

◎臺中市政府

本府依臺中市區域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到部審查。考量後續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時，需要本府說明「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是否可請本案服務團（誠益公司）協助圖資套疊分析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事項，建議如下：

- (一)有關「(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部分，因全市(縣)農業發展目標、政策、構想等，不一定與得檢討變更原則有關，建議予以刪除。
- (二)有關「(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部分，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分區分批提送資料，再逐一說明各案檢討變更

情形。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過程，如有要求一併納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並經檢視符合檢討變更規定後予以納入者，考量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已達公告週知目的，是以，建議併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妥予處理，無須再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二) 依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本部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說明「（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部分，係為瞭解直轄市、縣（市）轄內整體空間發展，以檢視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是否與之相符，是以，後續將酌予調整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說明轄內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空間發展區位。
- (四) 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

畫」附錄一一第三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十略以：「……3.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管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五) 有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部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20				
臺中市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雲林縣								106.12.15 107.05.16				
屏東縣								107.04.27		107.06.08		
桃園市								展延至 107.08.15				
臺南市								展延至 107.12.31				
高雄市								展延至 107.08.31				
新竹縣								展延至 107.08.25				
新竹市								展延至 107.08.31				
苗栗縣								展延至 107.10.16				
彰化縣								展延至 107.11.30				
花蓮縣								展延至 107.10.30				

臺東縣							展延至 107.09.30					
基隆市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南投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附件 3、討論事項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為鄉村區之後續辦理方式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本部地政司

- (一) 有關原鄉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範圍之劃設，前經本部林次長於 107 年 6 月 1 日邀集貴署及本司召開部內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參照宜蘭縣松羅部落使用分區更正之劃設原則及其後續辦理之程序，並作成備忘錄有案，尚無應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之必要。
- (二) 就本案說明三(三)2 後續協審時程涉及邀集有關機關召開會議並收集意見 1 節，查上開備忘錄並無該項結論，所稱「有關機關」係指為何？
- (三) 又於作業單位未完成擬辦事項前，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之屏東縣(四林、北葉及來義部落)、臺中市桃山部落及南投縣慈峰部落等 5 部落應如何處理？
- (四) 綜上，本案宜儘速先向林次長報告後依其指示辦理。

◎臺中市政府

- (一) 依據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及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前開函示所指建地邊緣之認定時點，是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圖資二者皆適用，或僅以編定公告當時為依據？建議相關函示文字宜予釐清。
- (二) 有關更正作業中，合法建築使用之認定範圍，係以

管制前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其用語已不符「建地邊緣」之語意，為避免混淆，建議予以釐清。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考量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之相關函示係沿用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示精神，後續如仍有相關內容之疑義，請洽本部地政司釐清。
- (二) 有關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仍請依原函示辦理後續作業。至鄉村區更正之劃設原則，本部將儘速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會議」第 11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莊秀妮</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i>陳吟如</i>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i>蔡志偉</i> <i>葛煥彤</i>
桃園市政府		<i>林燕香</i> <i>謝志偉</i>
臺中市政府	<i>股長</i>	<i>陳偉凱</i> <i>李政雲</i>
臺南市政府		<i>王學州</i>
高雄市政府	<i>股長</i>	<i>洪智倫</i>
宜蘭縣政府	<i>科員</i>	<i>李政雲</i>
新竹縣政府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科員	賴文治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科員	蘇添旺 吳添忠
南投縣政府		林鐘文
雲林縣政府	科長 辦事員	沈雅鈴 林松濂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陳奎樺
屏東縣政府		鍾伊琴
花蓮縣政府	辦事員	林瑞欽
臺東縣政府		張哲熙
澎湖縣政府		吳春元
基隆市政府		林詩菁
新竹市政府		林利運 廖建勳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芬
	科員	袁紹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潘景璋
		高正媛
		顏以蓁